#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洛阳科创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了监督职责,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 下:

## 一、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3月6日,注册地址 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160 人,注册会计 师 97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2022 年 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5.7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65亿元,证券业 务收入(经审计)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6家。主要分布 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二) 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 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 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 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 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